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何校長峻誠

紀錄：姜○英

出席：如簽到表所示。

壹、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

- (一)免試入學4/22-4/24縣內各國中會依排定時間到校繳件，地點在分組一教室。
- (二)4/27邀請縣內國立高中職蒞校審查國中積分資料。
- (三)月考前預排監考，倘當日出差研習者，請儘早告知另排。

二、學務處

- (一)4/22(三)-12:30-14:00恆商好聲音預賽14:20-16:10第四次社團。
- (二)4/27-畢業典禮籌備會，於今日提案討論。
- (三)4/29(三)16:30-教育儲蓄第2次會議。
- (四)5/20-自行車成年禮。報名學生-70人、未報名47人。教職員工16人參加。工作人員加騎車人數約125人。感謝教務處教學組的幫忙另排當日課程。

校長裁示：畢業旅行及自行車成年禮之意義非同於一般，為求學時期美好之回憶，請多鼓勵學生參與。

三、總務處

- (一)4/9(四)11:00於行政會報室辦理本校「115年度第1次校園設備報廢品(海洋獨木舟)標售案」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。本案因無廠商投標，預計於5/7(四)11:00於行政會報室辦理第3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。
- (二)4/14(二)114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建築及設備計畫「購置摺疊桌椅及新增教室置物櫃教學大樓頂樓增加監控」，辦理教室置物櫃驗收作業，業已完成。

- (三) 4/16(四) 監視器廠商到校施做「115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」與維修校園監視設備。
- (四) 4/18-19(六、日) 配合115年教育會考試務工作與校園空調設備定期檢修保養，委請廠商針對勤毅樓與和平樓教室冷氣機進行空調清洗服務。4/25-26(六、日) 清洗忠誠樓教室冷氣機。
- (五) 4/29(三) 10:00於行政會報室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節能現場輔導作業」，討論相關節能措施，並針對照明、空調、用水、控制、管理等提供節能建議，藉以有效達成各項節能目標。

校長裁示

- 一、節能措施秉持「當用則用，當省則省」原則，本校今年度首要任務為提升冷氣汰換率，倘工程款有餘時，考量將電子資訊科實習工廠空間採拉簾方式作隔間，以降低開啟冷氣台數。
- 二、總務處協助會考之繁重業務，若有人力不足，請提出工作協調。

四、實習處

- (一) 4/20-4/24進行實習作業抽查。
- (二)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海報設計競賽收件至4/30截止。
- (三) 5/7(四) 專題實作發表，早上專題發表、下午靜態展覽。
- (四) 115年度第2梯次報名人數：學科99人、術科93人。

【學科】	日期：5月13日(三)	99人
【術科】	中餐葷食：6月3日(三)、4日(四)	28人
	會計資訊：6月5日(五)	9人
	軟體應用：6月10日(三)	20人
	硬體裝修：6月16日(二)	21人
	工業電子：6月23日(二)	15人

校長裁示：不論是前置活動之準備工作或是舉辦活動，宜多上傳至臉書粉絲專頁，以利刊物編排。

五、輔導室

- (一) 本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預計於4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

14時00分於行政會報室召開。

- (二) 優質化「發展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」之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於4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10分至12時10分辦理，地點在本校多元文化教室(忠誠樓1-4教室)。
- (三) 優質化「生命教育教師研習」於4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10分至12時10分辦理，地點在本校圖書館地下室。
- (四) 預計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10分至14時00分班會時間於茂德館辦理「升學暨就業博覽會」。
- (五) 預計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20分至16時10分全校性週會於茂德館進行特教宣導，請全校教職員參加並簽到。

校長裁示：有關各處室舉辦研習，請教職員踴躍參與學習不同領域知識。

六、圖書館

- (一) 感謝總務處的協助圖書館兩座已使用27年的雜誌架汰舊換新。
- (二) 恆春工商青年73期校刊文稿編輯進度：4/27送稿、5/20定稿，五月底出刊。
- (三) 每週四16:30~17:30「新北市立圖書館」數位資源之介紹與使用。
- (四) 配合輔導室5/20~5/29生命教育主題書展，薦購圖書目前已進入請購中。
- (五) 中學生網站第1150310梯次閱讀心得得獎學生人數：特優4名、優等5名、甲等8名。

校長裁示：希望提前校刊定稿時間，以利畢業典禮當日發放。

七、進修部

- (一) 4月17日(五)第三、四節配合輔導室舉行週會，邀請屏東就業服業站柯○雯督導就「職涯啟航，夢想職達」進行專題講演，已執行完畢。
- (二) 4月28、29日(二、三)第二次期中考(1、2年級)及期末考(3年級)(同日校)。
- (三) 5月6日(三)第三次導師會報。
- (四) 4月24日(五)進觀三甲導覽解說實務課程進行校外參訪。

八、人事室：無報告事項

九、主計室：

(一)學生收費須依計價會議標準規定，有關3年級註冊單之住宿費金額有誤，煩請相關處室確認及更正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
(二)老師帶學生出差，倘主辦單位或學校提供便當時，不可報支雜費。

十、校長室秘書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訂定本校「114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要點」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規劃活動方式與訂定儀式獎項類別、名額及推薦辦法

決議：修正金榜題名獎項資格及預演彩排時間後簽核

參、主席裁(指)示事項

一、即將迎接各處室繁忙時期，如統測、免試入學績分審查、會考及畢業典禮等，相關工作進行須各處室參與共同協助。

二、行政業務之推動首重處室間溝通協調，倘無法解決時，可經由本人進行協商。

三、新學年舉行升旗活動時，期望一級主管共同參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0時5分)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歡送應屆畢業生，期使典禮儀式能在簡單隆重，溫馨感性的氣氛中順利進行，並藉以激發畢業生懷恩感恩、敬師愛校之情懷。
- 二、時間：115 年 06 月 02 日（二）。
- 三、地點：茂德館。
- 四、畢業班級：日間部 9 班、綜合職能科 1 班、進修部 1 班，共 11 班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。
- 七、組織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何峻誠校長
 - （二）執行秘書：張淑惠主任
 - （三）委員：郭姿伶主任、鄭景庭主任、李依屏主任、王乃尹主任、李清福主任、蔡僑宗主任、翁敏皓主任、林劭遠主任。
- 八、活動方式：
 - （一）0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08：10-10：00 受獎學生預演彩排。
 - （二）0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0：10-12：00
三年級畢業生及一、二年級班長、班代預演總彩排。
 - （三）06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08：05-11：55 畢業典禮。參加人員為全校師生。
- 九、畢業生受獎資格：學業成績必須達畢業標準，在校三年經銷過後，功過相抵未滿一大過且無記一次大過以上記錄。
- 十、獎項類別、名額及推薦辦法：
 - （一）縣長獎：每班一名。由註冊組提供成績，推薦各班智育平均第一至五名。
 - （二）議長獎：每班一名。由註冊組提供成績，推薦各班智育平均第一至五名。
 - （三）鎮長獎：每班一名。由註冊組提供成績，推薦各班智育平均第一至五名。
 - （四）家長會長獎：每班一名。由生輔組提供成績，推薦各班德行評量平均第一至五名。
 - （五）校友會長獎：每班一名。由生輔組提供成績，推薦各班德行評量平均第一至五名。

- (六) 校長獎：至多 10 名。本獎項由校長提供，鼓勵在求學路上不畏艱難、奮發向上、穩定就學的學生。由師長填寫推薦表，供校長遴選。
- (七) 體育獎：若干名。由體育組召集體育老師討論，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南區及縣市級以上獲獎者。
- (八) 技藝獎：若干名，高中三年實習成績及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異者。由實習處依選拔辦法提出名單。
- (九) 藝文獎：若干名，由教務處推薦，需參加中級英檢(或同等)、日檢 4 級通過、縣 級以上語文、藝術類、科展等獲獎者。
- (十) 服務獎：每班一名。由導師推薦班上熱心服務同學。
1. 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、辦理或擔任、領導各項服務工作，解決問題，任勞任怨，有所建樹或貢獻者。
 2. 獲得師生良好口碑，備受推崇，或曾獲得校內外服務工作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
 3. 勤勉負責，熱心服務，主動積極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十一) 導師獎： 每班一名，由導師推薦。本獎項由公益信託教懷博愛基金會提供，加強勉勵優秀奮發向上學子畢業生。
- ※頒發對象：針對在校期間，奮發向上、努力向學、肯上進卻較少被表揚之學生。
- (十二) 公益獎：若干名。由各處室推薦長期熱心學校公眾事務之同學。由師長填寫推薦表，服務時間至少四學期，每學期志願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；或總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且表現優良者，並附上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交學務處初審並送畢業典禮籌備會審議。
- (十三) 全勤獎：若干名。由生輔組依據出勤記錄提供三年無缺席名單。
- (十四) 金榜題名獎：若干名。本校學生錄取大專院校者。
- (十五) 教懷利他獎：全校一名。對公共事務無私奉獻，發揚「利他」與「互助」精神，特設立教懷利他獎，針對關懷公共事務、熱心服務、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同儕等優秀條件，足以作為同學之楷模，由公益信託教懷博愛教育基金會審核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